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书。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伟思医疗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伟思医疗的业务发展情况，对伟思医疗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度伟思医疗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度伟思医疗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p>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伟思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7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保荐机构督促伟思医疗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p>
8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保荐机构对伟思医疗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伟思医疗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9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保荐机构督促伟思医疗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10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机构对伟思医疗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11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2023年度，经核查，伟思医疗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江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规范运作建议书，伟思医疗已于2023年4月6日向江苏监管局回复整改报告，于2023年5月25日向上海交易所回复整改报告，伟思医疗针对监管关注函关注的问题伟思医疗已完成整改，并在后续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及投资者监督。</p>
12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23年度，伟思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13	<p>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23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14	<p>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2023年度，伟思医疗未发生前述情况</p>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2023年度，伟思医疗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行业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应用的竞争，要求公司不断地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并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并形成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产业化，或者新产品无法顺利完成注册，或者新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顺利导入市场，则公司的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转化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创新导向，持续完善设计开发控制流程，审慎应对研发过程中可能的各种风险。

### （二）经营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在不断加大。如果公司未来对经销商管理不当，可能会出现经销商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的目标不一致的情形，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情形，或者经销商与公司、终端客户发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导致经销商无法有效进行市场推广和终端客户服务，使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损，并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营销渠道，强化经销商管理及考核机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不断提升经销商的合规与风控意识，有效防范经销管理风险。

### （三）行业风险

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监管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而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关注并研究行业政策，做好战略布局，积极应对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62,223,134.18	321,621,418.85	43.72	430,044,45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58,629.02	93,825,897.99	45.22	177,811,88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726,312.07	76,590,650.79	58.93	150,144,0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99,612.90	86,168,338.86	55.74	157,367,012.60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6,755,218.95	1,528,547,226.43	6.42	1,533,062,870.88
总资产	1,806,024,041.14	1,684,216,383.26	7.23	1,638,742,744.28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69	1.3739	45.35	2.6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38	1.3731	45.20	2.5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39	1.1215	59.06	2.1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6.13	增加2.50个百分点	1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5.01	增加2.70个百分点	1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97	19.07	减少2.10个百分点	14.77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80,602.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2,675.5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222.31万元，同比增加4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25.86万元，同比增加4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72.63万元，同比增加58.9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税后）为1,670.49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和所得税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96.36万元，较上年同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63.88%。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磁刺激、电刺激、电生理、机器人、激光、射频六大技术平台，积累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专业化、可拓展的底层技术平台，并基于此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管线，目前已拥有经颅磁刺激仪MagNeuro，盆底磁刺激仪MagBelle，塑形磁刺激仪MagGraver，生物刺激反馈仪SA980X，团体生物反馈仪Freemind，钬激光治疗仪CureStar，智能康复训练系统Xlocom，高频电灼仪RFIntima等核心产品品牌。

公司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各级科研项目，在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战略，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持续扩展产品管线，帮助公司拓展全新的增长空间。凭借技术平台的优势，公司得以围绕具体的细分市场应用领域，不断快速推出适用的新产品和升级技术，保持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多平台的技术积累，也保障了公司能够提供多元化、多领域的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

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3 年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3 年研发投入总额为 7,843.25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 5,765.42 万元，资本化支出 2,077.83 万元，超过 2022 年研发投入 6,134.37 万元；增长 27.86%。

### （二）研发进展

公司聚焦医疗器械市场，持续对标各细分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

#### 1、磁刺激领域

在磁刺激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完全自主研发的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型化高压医用电源，使磁刺激产品能够满足连续 150Hz 高脉冲频率、6Tesla 高磁场强度的输出要求；自主研发的高效液冷技术和变频控制技术，使磁刺激产品能够满足 24 小时不停歇的使用需要；自主研发的无线双通道 MEP 技术以及无线磁触发技术，利用磁场输出同步触发进行肌电诱发电位采集，使磁刺激产品在低于 100  $\mu$ s 触发延时的情形下有效减小工频干扰的影响，保证肌电诱发电位的实时性采集；此外，公司拥有高强度磁体线圈设计技术、小型化磁刺激平台等磁刺激核心技术。同时，基于临床需求公司正在致力于研究专病专用的刺激线圈以及主被动触发磁刺激技术，以期获得更佳的临床治疗效果。随着脑深部磁刺激技术和精确定位技术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也正在研发磁聚焦技术、自动控制跟踪技术、基于影像的导航定位技术。此外，公司拓展磁刺激设备应用于人体塑形和减脂等医美领域，独特腹部线圈和臀部线圈设计，满足不同人群不同部位治疗需求；采用实时肌肉状态监测模块，实时反馈治疗过程中肌肉收缩状态，实现精准化治疗，解决产后康复、塑形、减脂等需求。

#### 2、电刺激领域

在电刺激领域，公司将盆底表面肌电定量评估、生物反馈、神经肌肉电刺



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等治疗技术整合运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和神经康复领域，开发出了应用于脑卒中康复治疗的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此外，公司拥有肌电触发电刺激自动阈值技术、多通道时序电刺激控制技术、双向对称波刺激技术、传感器触发电刺激技术等核心技术，围绕以上技术形成的各项功能为低频电刺激的临床应用提供了全面支撑。目前已基本实现平台一体化、功能模块化、波形多样化、体积便携化的中低频电刺激技术。同时，公司还在积极研究功能性电刺激和智能电刺激技术，进一步拓展主被动结合的电刺激康复领域，同时研究加密算法等多种技术。

### 3、电生理领域

在电生理领域，公司基于穿戴式传感器和无线传输技术，在业内率先推出了第一代团体生物反馈技术，可支持超过20个患者同时进行治疗。在新生儿脑功能监护及筛查领域，公司拥有视频脑电信号同步技术、多导脑电帽自动识别技术，以及脑电的背景自动识别、睡眠觉醒周期自动判别、爆发抑制和惊厥识别等基于大数据的多种电生理数据自动分析处理算法，进一步提高了算法的准确性，初步开发了多导的脑功能平台、新型一次性脑电帽耗材等，围绕以上技术形成的各项功能为公司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在新生儿脑功能监护及筛查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全面支撑。公司在新生儿脑电领域不断积累数据，应用人工智能的方法，提高背景识别、惊厥等算法的准确性，并积极开发临床上急需的其它新智能算法。同时，公司也在持续推进基于AI的生理指标分析、临床方案智能推荐、新型穿戴式传感器设计及生物反馈技术研究。

### 4、激光射频领域

在激光治疗领域，皮秒激光输出脉冲越窄，在病患处的创伤越小，患者痛感越低、红肿越小、误工期越短；同时，单脉冲能量越大，在皮肤上形成的爆破深度越深，在精确的能量控制下，适应症越广。基于此，公司持续加码研发具有脉冲宽度和单脉冲能量指标领先的Nd:YAG皮秒激光治疗仪。在业界率先推出了电动手柄控制方案及控制技术，具备了治疗方案管理、手柄类别自动识别、方案一键设定、用户IC卡授权管理等控制技术。截至目前，已经申请11项专利，其中1项外观专利、1项发明专利已授权，4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 5、康复机器人领域

在康复机器人领域，运动康复系列产品目前已经覆盖上、下肢评估与康复训练的全周期，包括X-walk和X-locom两个系列产品。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将实时力反馈、主被动多模态控制、力矩轨迹混合控制、智能动态减重等技术应用于临床，目前总授权受理40余项发明专利，并获得多项红点设计大奖。公司致力于打造康复机器人专用硬件和算法控制平台，利用情景交互实时反馈康复训练中受训者的状态形成特有的BOGT、镜像和对侧控制训练、iCIMT等多种创新的临床训练方案，达到康复效果的同时改进康复科的训练范式，大大提升了一线医疗人员的工作效率。公司机器人产品已将康复理念向前延伸至早期多科室的床边康复，向后覆盖家庭康复，将核心技术平台不断迭代优化持续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70,210,540.5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557,677,941.78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71,325,516.3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64,101,936.47元。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566,525,596.11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3,694,510.5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8,838,088.2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551.91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316,466.09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4,795,024.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4,101,936.47
其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156,2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4,101,936.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王志愚直接持有公司39.29%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间接通过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达投资”）控制公司8.26%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47.5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 （一）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王志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961,547
黎晓明	董事	172,990
许金国	董事	0
陈莉莉	董事、财务总监	9,375
肖俊方	独立董事	0
吴家璐	独立董事	0
蔡卫华	独立董事	0
胡平	监事	11,227,132
骆克刚	职工代表监事、培训专员	0
顾颖	监事、财务部会计	0
钟益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75
张辉	首席运营官	11,250
仇凯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15,000
高飞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总监	0
刘文龙	核心技术人员、市场部总监	4,000
杨慧琴 (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专员	0
何益民 (离任)	独立董事	0

注：

①2023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何益民更换为吴家璐。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②2023年8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慧琴更换为骆克刚。详见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伟思医疗的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减持股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来源
钟益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125	限制性股票激励
陈莉莉	董事、财务总监	3,125	限制性股票激励
张辉	首席运营官	3,750	限制性股票激励
仇凯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
高飞	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限制性股票激励

##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通过南京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达投资”）、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明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企业	认缴出资比例
王志愚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志达投资	35.26%
黎晓明	董事	-	-
许金国	董事	志达投资	18.51%
		志明达投资	15.79%
陈莉莉	董事、财务总监	志达投资	3.53%
		志明达投资	5.26%
肖俊方	独立董事	-	-
吴家璐	独立董事	-	-
蔡卫华	独立董事	-	-
胡平	监事会主席	-	-

骆克刚	职工代表监事、培训专员	-	-
顾颖	监事、财务部会计	-	-
钟益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志达投资	10.47%
		志明达投资	15.79%
张辉	首席运营官	志达投资	0.18%
		志明达投资	7.89%
仇凯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志达投资	1.30%
		志明达投资	3.16%
高飞	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志达投资	1.87%
		志明达投资	5.26%
刘文龙	市场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志达投资	0.26%
		志明达投资	4.21%
杨慧琴 (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专员	-	-
何益民 (离任)	独立董事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志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67,943股，持股比例为8.26%；志明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3,584股，持股比例为0.73%。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志明达投资间接持有伟思医疗的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减持股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许金国	董事	115,000
钟益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7,500
陈莉莉	董事、财务总监	11,000
张辉	首席运营官	6,698
仇凯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893
高飞	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3,349
刘文龙	市场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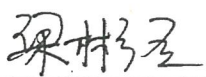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彬圣

  
张俊青

